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诉被告广饶县鑫浩加油站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1:21:51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东民三初字第9号

原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住所地: 东营市东城登州路5号。

负责人: 姜远峰, 经理。

委托代理人: 朱艳芳,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广饶县鑫浩加油站。住所地: 广饶县潍高路。

执行人: 李绍彬, 经理。

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诉被告广饶县鑫浩加油站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 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612元, 减半收取1806元, 由原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梅雪芳
审 判 员 侯政德
代理审判员 于海燕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柳洪祥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